

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陆芝葆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保障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北陆药业”）全资子公司陆芝葆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陆芝葆药业”）“中药提取、中成药、高端化药制剂生产项目”建设的资金需求，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陆芝葆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陆芝葆药业提供不超过3.5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为一年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为陆芝葆药业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%，此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陆芝葆药业，其基本情况如下：

1、基本信息

名称	陆芝葆药业有限公司
----	-----------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41600MA8R010E3P
注册地址	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香蒲路66号3楼306室
法定代表人	王旭
注册资本	5,000万元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（I类医疗器械）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；中药提取物生产；医用包装材料制造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许可项目：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；药品生产；药品委托生产；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；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；医用口罩生产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（II类医疗器械）；消毒剂生产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药品委托生产（不含中药饮片的蒸、炒、炙、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）；药品生产（不含中药饮片的蒸、炒、炙、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）；生物农药生产；药用辅料生产；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营业期限	2023年9月8日至长期
登记机关	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

2、股权结构、与公司的关系：陆芝葆药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陆芝葆药业 100%股权。

3、经查询，陆芝葆药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4、主要财务指标

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陆芝葆药业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4,971.43 万元，负债总额 1,192.31 万元，净资产 3,779.13 万元。2024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169.81 万元，利润总额-228.22 万元，净利润-228.14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公司同意为陆芝葆药业“中药提取、中成药、高端化药制剂生产项目”提供不超过 3.50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为一年，陆芝葆药业以其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，具体以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陆芝葆药业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保障其“中药提取、中成药、高端化药制剂生产项目”建设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。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陆芝葆药业提供担保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陆芝葆药业提供担保，有利于保障陆芝葆药业“中药提取、中成药、高端化药制剂生产项目”建设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，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、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相违背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1.4 亿元，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 8.48%；本次提供担保后，

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不超过4.9亿元，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29.69%。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，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形；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、全资子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，且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七、其他

此担保事项披露后，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